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对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》暨关联交易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叶陈刚 李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〉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该议案能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春生 张静璃 张双根 叶陈刚 李华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